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281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，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回复》，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交易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0日